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30
2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997/... 移民和人权

人权委员会，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每一国家对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必须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权利，采取步骤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保护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人权，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情绪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表现日见严重，

铭记移民由于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因此他们常常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

鉴于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情况，保证移民的人权和尊严，

1. 承认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的主要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二项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不管他们的法律状况如何；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二项人权国际盟约等国际文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国际文书，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基本人权；

3. 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由五名政府间专家组成，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按平等地域代表原则任命，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任务是：

(a) 研究充分有效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中现存的障碍；

(b) 拟订保证充分有效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的最低标准和政策方针；

(c) 就它认为适合于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和促进移民与其所处的社会之间的相互了解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4. 请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